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社〔2018〕122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沟新城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〔2014〕69号），为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顺利实施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补助资金XXX万元，该项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项“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类列入第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30399项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你县（区）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做

到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同时按相关规定落实财政配套资金，确保居民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保定市财政监督局、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附件:

2019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60岁以下缴费人员补助		60周岁及以上 领取人员补助	下达总额
	正常缴费人员补助	重残人员补 助		
清苑区	207	5	359	570
满城区	134	1	200	335
徐水区	219	6	307	531
竞秀区	42	1	70	113
莲池区	69	1	94	164
高新区	13	0	21	34
白沟新城	17	0	23	40 ✓
合计	699	13	1074	1787